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8號

原告 謝佩玲

被告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原告提出、兩造簽訂之保險契約第28條、保險附約第22條等均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而本件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均為原告，其之住所係在新竹市，是以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。茲原告誤為本院管轄，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附之公務電話記錄），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